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1〕206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展的关注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8沱牌01”(3+2年,发行规模1亿元),于2019年9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9沱牌01”(3+2年,发行规模4亿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为公司及上述债券的受托评级机构。

2020年12月31日,蓬溪县人民法院委托遂宁市聚鑫拍卖有限公司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控股”)持有的公司70%的股权进行拍卖,由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园股份”)竞得上述股权。本次股权司法拍卖是因天洋控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四川梦东方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纠纷案,蓬溪县人民法院履行的执行程序。2021年1月4日,公司收到蓬溪县人民法院于当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川0921执866号之二],相关内容如下:“一、解除对天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的冻结;二、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70%的股权归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该股权所有权属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三、买受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买受人承担。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次权益变动为豫园股份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取得公司70%股权。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前,射洪市人民政府持有公司30%的股权,并行使天洋控股持有公司70%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和管理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射洪市人民政府仍持有公司30%的股权,豫园股份持有公司70%的股权,郭广昌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执行裁定书》,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收到上述诉讼事项所涉及的资金占用款及利息费用。有关公司与天洋控股、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资金占用纠纷事项,四川省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裁定,从天洋控股持有的公司70%股权拍卖款中先予划转被其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该款项,但该笔资金占用纠纷诉讼案件尚未审结,已收回资金的归属权仍存一定不确定性。

有关四川沱牌舍得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营销”)与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纠纷诉讼事项[(2020)川09民初55号],2021年1月5日,舍得营销向法院申请先予执行,请求从天洋控股持有的公司70%股权拍卖款中扣划被天洋控股占用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等484,172,652元,并由公司相关方为此申请提供担保。该申请已获得法院准予裁定。2021年1月8日,公司子公司舍



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相关款项。目前，舍得营销与天洋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纠纷诉讼案件尚未审结，已收回上述资金的归属权仍存一定不确定性。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与公司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相关事项对公司及其存续期债项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